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7)85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和正当竞争,制裁投机倒把活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投机倒把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国家法规和政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下列行为,属于投机倒把行为:

(一)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的;

(二)从零售商店或者其他渠道套购紧俏商品,就地加价倒卖的;

(三)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票证,倒卖发票、批件、许可证、执照、提货凭证、有价证券的;

(四)倒卖文物、金银(包括金银制品)、外汇的;

(五)倒卖经济合同,利用经济合同或者其他手段骗买骗卖的;

(六)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坑害消费者,或者掺杂使假、偷工减料情节严重的;

(七)印制、销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包括录音录像制品),获得非法利润的;

(八)为投机倒把活动提供货源、支票、现金、银行帐户以及其他方便条件,或者代出证明、发票,代订合同的;

(九)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经营的;

(十)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

(十一)其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投机倒把行为。

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法规和政策认定。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投机倒把活动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投机倒把行为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检查投机倒把行为人的财物,其中用于投机倒把的可以扣留;

(三)调查投机倒把行为和与之有关的活动;

(四)查阅、复制、扣留与投机倒把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投机倒把活动时,投机倒把行为人、嫌疑人或者与投机倒把活动有牵连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交待、提供情况。

第六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可以会同公安机关在车站、码头以及交通要道设立检查站。

第七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人的托运物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可以扣留，有关运输部门应当协助办理。

对投机倒把行为人的银行存款，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可以按照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暂停支付。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非法干预。

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央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的行政处罚包括：

- (一) 通报批评；
- (二) 限价出售商品；
- (三) 强制收购商品；
- (四) 没收违法所得；
- (五) 没收用于投机倒把的物资；
- (六) 没收销货款；
- (七) 罚款；
- (八) 责令停业整顿；
- (九) 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条 个人从事投机倒把的，处罚个人。

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共同从事投机倒把的，区别情节，分别处罚。

单位从事投机倒把的，处罚单位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投机倒

把的，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被处罚人对工商政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被处罚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生效后，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将扣留的物资变价抵缴，也可以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其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划拨。

对个人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将扣留的物资变价抵缴，也可以通知其所在单位从个人工薪收入中扣缴。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投机倒把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贯彻群众路线，加强综合治理，严格依法办事。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乱扣乱罚，敲诈勒索、故意刁难，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或者玩忽职守、放纵投机倒把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投机倒把的有功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